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第____學期修讀輔系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系 別	年 級	姓 名	學 號	聯 絡 電 話
				電 話： 大哥大：
平均成績	排名（名次/班級人數）	擬修讀輔系	本系系主任簽章	輔系系主任簽章

會 辦	承 辦 人	註 冊 組 組 長	教 務 長
核准後加會本組學籍承辦人 註記修讀輔系			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系設置輔系辦法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、大學法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各系得互為輔系，其設置輔系後可接受輔系學生之名額、標準與條件，由各該系訂定，並提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
- 第三條 各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得自第二學年起申請修讀輔系。進修部以申請進修部設置之各系為限。
- 第四條 學生申請（或放棄）修讀輔系，應於每一學期註冊後加退選前，持在校歷年成績單與申請書，先向主系系主任提出申請，經審查認其確具（無）修讀輔系能力者，送請欲選（退）輔系系主任同意，再送教務處（進修推廣部）彙送教務長（進修部主任）核准。
- 第五條 各系做為他系之輔系時，應就該系所開科目指定至少二十學分做為輔系課程，但主系與輔系之相同科目學分，不得兼充為輔系之科目學分。各系應依上開指定輔系學生必修之科目、學分送請教務處公告。
- 第六條 學生選修輔系課程應於每學期註冊時與主系課程一同選修，每學期所修學分數依學生選課辦法規定。
- 第七條 輔系課程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，其輔系課程視為該生之選修科目。
- 第八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，其每學期學業成績應以其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，如有所選輔系課程不及格，應依照學則有關規定一併處理。但輔系應修科目學分如有不及格時，不得請求抵免或免修。
-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數其成績及格者，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；但修業年限期滿時，僅修畢主系應修學分數而未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學位證書不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條 凡選修輔系之學生如修業年限屆滿應畢業時，其主系應修最低畢業學分內如有非必修之選修科目學分不足時，可於畢業考試前申請放棄修讀輔系資格，而以其所選修輔系科目學分補足，以取得畢業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學生於規定修業年限屆滿未修足輔系之科目學分，不得申請發給有關輔系之任何證明；但凡選定輔系之學生轉學時，其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應加註輔系名稱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，提請校務會議審議，經校長核定，報請教育部備查後發布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